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军先生的函告，获悉黄昌华先生和郑军先生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黄昌华	是	7,980,000股	4.48%	1.3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0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昌华	是	4,020,000股	2.26%	0.70%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0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昌华	是	2,000,000股	1.12%	0.35%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0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军	否	1,000,000股	2.02%	0.1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0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股	/	2.60%			/	/	/

注 1：黄昌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26,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017,0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3%。

注 2：郑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55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合计持股数量为 49,405,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昌华	175,990,025	30.48%	114,452,900	64.29%	19.82%	114,452,900	100%	16,964,104	27.57%
张田	23,899,010	4.14%	6,600,000	27.62%	1.14%	0	0.00%	0	0.00%
合计	199,889,035	34.61%	121,052,900	59.95%	20.96%	114,452,900	94.55%	16,964,104	21.52%

注 3：黄昌华先生限售股皆为高管锁定股。

注 4：张田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的妻姐，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军	44,850,375	7.77%	15,700,000 股	31.78%	2.72%	15,700,000 股	100%	17,937,781	61.54%
合计	44,850,375	7.77%	15,700,000 股	31.78%	2.72%	15,700,000 股	100%	17,937,781	61.54%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7,272,9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 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1,052,9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 5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较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19 日